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17年8月3日在公司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 （1）公示地点：公司上海总部办公区域
- （2）公示期间：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16日
- （3）反馈方式：以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4）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内部人员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